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二月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核查意见“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1、华闻传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所涉及的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仍在进行中，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已声明保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上市公司将在相关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拟购买资产的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已经华闻传媒第六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如下批准方可完成：（1）上市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国际台的审核通过；（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证监会的相关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核查意见根据目前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交易的有关风险因素做出特别说明，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所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特别提示.....	1
一、释义.....	3
二、声明.....	5
三、承诺.....	7
四、绪言.....	8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9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	9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是否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9
（三）上市公司是否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是否符合《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是否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是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9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10
（五）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和《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11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18
（七）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18
（八）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8
（九）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19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化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共同控制结构的影响.....	20
六、结论性意见.....	21
七、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22
（一）内核程序简介.....	22
（二）内核意见及理由.....	23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华闻传媒/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公司	指	北京澄怀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75%的股权、华商数码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黄马甲物流配送股份有限公司 49.375%的股权、西安华商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22%的股权、西安华商卓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的股权、重庆华博传媒有限公司 15%的股权、吉林华商传媒有限公司 15%的股权、辽宁盈丰传媒有限公司 15%的股权和西安华商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20%的股权。
交易对方	指	拉萨澄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拉萨观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大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安锐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陕西华路新型塑料建材有限公司、上海大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上海常喜有限公司七个交易对象
本次交易	指	公司拟向拉萨澄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拉萨观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大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澄怀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拟向陕西华路新型塑料建材有限公司、上海大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上海常喜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75%的股权,拟向西安锐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华商数码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4%的股权、陕西黄马甲物流配送股份有限公司 49.375%的股权、西安华商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22%的股权、西安华商卓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的股权、重庆华博传媒有限公司 15%的股权、吉林华商传媒有限公司 15%的股权、辽宁盈丰传媒有限公司 15%的股权和西安华商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20%的股权之行为。
交易双方	指	华闻传媒和拉萨澄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七个交易对象
华路新材	指	陕西华路新型塑料建材有限公司，持有华商传媒 13.25%股权
上海大黎	指	上海大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华商传媒 10.5%股权
上海常喜	指	上海常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华商传媒 15%股权
西安吉力/西安锐盈	指	西安吉力投资有限公司，2012 年更名为西安锐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列入本次交易范围之华商传媒集团八家附属公司的少数股权
新疆锐聚	指	新疆锐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商传媒	指	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华商信息
华商数码	指	华商数码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陕西华商数码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黄马甲	指	陕西黄马甲物流配送股份有限公司

华商广告	指	西安华商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华商卓越文化	指	西安华商卓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吉林华商传媒	指	吉林华商传媒有限公司
华商网络	指	华商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重庆华博传媒	指	重庆华博传媒有限公司
澄怀科技	指	北京澄怀科技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之标的
澄怀观道	指	北京澄怀观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澄怀科技之全资子公司
拉萨澄怀	指	拉萨澄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澄怀科技 20%股权
拉萨观道	指	拉萨观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澄怀科技 31%股权
天津大振	指	天津大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澄怀科技 49%股权
国际台	指	中国国际广播电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华闻传媒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规定》	指	《证监会公告[2008]14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4 号）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指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声明

民生证券接受华闻传媒委托，担任华闻传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规定》、《准则第 26 号》、《财务顾问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的调查，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出具本核查意见。民生证券出具本核查意见系基于如下声明：

（一）民生证券与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无任何关联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独立发表有关意见；

（二）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书面材料、文件或口头证言由华闻传媒及交易对方提供，该公司及提供资料的各方包括各中介机构已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合法性负责；

（三）对于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财务顾问依据有关法院裁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四）本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对本次收购在商业利益上的可行性评论，本核查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及相关披露文件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五）本核查意见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本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七）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对于民生证券的意见，需作为本核查意见的整体内容进行考虑；

（八）民生证券特别提醒华闻传媒公司股东和投资者认真阅读华闻传媒董事会发

布的或将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公告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财务资料、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全文。

三、承诺

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核查意见做出以下承诺：

(一)民生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目标公司及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民生证券已对上市公司和目标公司及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民生证券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其出具意见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民生证券有关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民生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本专业意见；

(五)民生证券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四、绪言

2013年2月3日，华闻传媒与华路新材、上海常喜等七个交易对方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分别向华路新材、上海常喜、上海大黎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华商传媒38.75%股权；向西安锐盈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华商数码20.40%股权、华商广告20.00%股权、陕西黄马甲49.375%股权、华商网络22.00%股权、华商卓越文化20.00%股权、重庆华博传媒15.00%股权、吉林华商传媒15.00%股权、辽宁盈丰传媒15.00%股权，向拉萨澄怀、拉萨观道、天津大振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澄怀科技100.00%股权；

华闻传媒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编制了《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该预案已经华闻传媒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受华闻传媒董事会委托，民生证券担任华闻传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本核查意见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管理办法》、《财务顾问管理办法》、《准则第26号》、《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承诺编制而成。本次交易各方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各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对重组预案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规定》及《准则第26号》的要求

华闻传媒董事会按照《重组办法》、《规定》及《准则第26号》等法律规范的要求编制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了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标的资产基本情况、本次交易发行股票的定价及依据、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审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相关安排、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等内容。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闻传媒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符合《准则第26号》规定的内容与格式要求，相关内容的披露符合《重组办法》、《规定》的相关规定。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是否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上海常喜、上海大黎、华路新材、西安锐盈、拉萨澄怀、拉萨观道、天津大振已出具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该等声明与承诺已明确记载于本次重组预案“交易对方声明”中，并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根据《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三）上市公司是否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是否符合《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是否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是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华闻传媒已与上海常喜、上海大黎、华路新材、西安锐盈、拉萨澄怀、拉萨观道、天津大振于 2013 年 2 月 3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已载明生效条款，即华闻传媒就本次发行事宜所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国际台审核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即生效。

由于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评估、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将待评估、盈利预测工作完成后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应的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定价等事宜。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协议；协议的生效条件符合《规定》第二条的要求，协议主要条款齐备，协议不存在附带的保留条款等实质性影响本次交易的条款。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拟签署的补充协议不会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华闻传媒已于 2013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该议案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作出了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购入资产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已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已在《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交易标的华商数码、陕西黄马甲、西安华商网络、华商卓越文化、重庆华博传媒、吉林华商传媒、辽宁盈丰传媒、西安华商广告、华商传媒、澄怀科技均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均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交易对方中上海常喜、上海大黎、天津大振均存在将交易标的股权质押给本次交易中其他交易对方的情形，该质押系上海常喜、上海大黎、天津大振受让标

的股权的交易步骤安排之一。上海常喜、上海大黎、天津大振已承诺在公司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二次董事会召开之前解除质押。

除此之外，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标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购入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包括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实现协同效应；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助于减少、消除关联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闻传媒董事会已按照《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华闻传媒第六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记录中。

（五）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和《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独立财务顾问根据《重组办法》第十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对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 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发展改革委令 2011 第 9 号）的相关规定，澄怀科技所处的服务业及华商传媒所处的传播行业不属于规定中的淘汰类行业，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2) 环保政策

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均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均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

3) 土地权属

经核查，交易标的已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使用权类型均为出让，不违反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关于反垄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反垄断相关事项。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未发现交易标的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况。

(2) 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闻传媒本次拟向七个交易对方定向发行约 48,475 万股股份，发行完成后，华闻传媒预计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经测算，本次增发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约为 184,488 万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26,722 万股，占上市公司增发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4.48%，且无其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0%以上的股东，故社会公众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后将不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华闻传媒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闻传媒社会公众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华闻传媒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 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确保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标的资产最终的交易价格将依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最终交易定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公平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交易对方承诺：已经依法对与之相关的本次交易标的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交易标的合法存续的情况。

作为上海常喜与华路新材及新疆锐聚股权交易步骤的安排之一，上海常喜将登记在其名下的华商传媒 7.5%、3%股权分别质押给华路新材和新疆锐聚。上海常喜承诺在华闻传媒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二次董事会召开之前解除质押，取得交易标的股权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其持有的华商传媒股权；该股权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作为上海大黎与新疆锐聚股权交易步骤的安排之一，上海大黎将登记在其名下的华商传媒 15%股权分别质押给新疆锐聚。上海大黎承诺在华闻传媒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二次董事会召开之前解除质押，取得交易标的股权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其持有的华商传媒股权；该股权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作为天津大振与澄怀观道股权交易步骤的安排之一，天津大振将登记在其名下的澄怀科技 49%股权质押给对方。天津大振承诺在华闻传媒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二次董事会召开之前解除质押，取得交易标的股权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其持有的澄怀科技股权；该股权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

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华路新材、西安锐盈、拉萨澄怀、拉萨观道承诺对与之相关的交易标的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其持有的华商传媒、华商传媒八家附属公司、澄怀科技股权；该股权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股权存在质押的双方已就解除质押的期限制定了明确的安排，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到债权债务处理问题。

(5) 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要从事传媒业务和城市燃气相关业务的经营，独家拥有《证券时报》、《华商报》、《新文化报》、《华商晨报》、《重庆时报》等经营业务的经营权，独家承担海口市燃气管道施工和管道燃气供应。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增加留学咨询及中介业务，从而有效拓展公司的产品宽度，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实施“全媒体、大文化”的发展战略。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完整性经营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 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上市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 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华闻传媒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履行职责，华闻传媒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造成不利影响。

2、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独立财务顾问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对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 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 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华闻传媒的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华闻传媒实现“全媒体、大文化”转型战略。

2) 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华路新材、上海常喜、上海大黎在本次交易前与华闻传媒不存在关联关系。但是，鉴于上海常喜所持有的华商传媒股权是从华路新材和新疆锐聚处购买所得，上海大黎所持有的华商传媒股权是从新疆锐聚处购买所得，由此，

可能造成华闻传媒的利益倾斜。因此，公司向华路新材、上海常喜、上海大黎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华商传媒**38.75%**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新疆锐聚（西安锐盈之关联方）以及拉萨观道（拉萨澄怀、拉萨观道为一致行动人）分别于**2012年12月17日**和**12月19日**与国广传媒签订了《关于上海渝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与增资扩股框架协议》，计划持有华闻传媒控股股东上海渝富约**12.50%、28.93%**的股权。新疆锐聚及拉萨观道存在通过上海渝富对华闻传媒及本次交易施加重大影响的可能性。西安锐盈及拉萨澄怀、拉萨观道为本公司关联方。因此，公司向西安锐盈购买其持有的华商传媒集团附属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亦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向拉萨澄怀、拉萨观道、天津大振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澄怀科技**100.00%**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不会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3) 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闻传媒的控股股东仍为上海渝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海渝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均不经营与华闻传媒及标的资产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及其关联企业也不拥有或控制与华闻传媒及标的资产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营性资产。因此，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事项等产生不利影响。

(2)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华闻传媒**2012**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标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上市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是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的交易标的股权,交易对方承诺在华闻传媒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二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取得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该股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在交易对方履行解除质押承诺后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4)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以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发行股份数量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的,主板、中小板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中,上海常喜、上海大黎、华路新材、天津大振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华闻传媒向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能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促进产业整合,简化管理层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本次拟向上述无关联方发行18,968万股购买资产,发行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5%。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是为了促进产业整合、增强协同效应。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除向关联方之外,还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3、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华闻传媒董事会已就《规定》第四条所要求的事项作出审慎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详见本核查意见“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符合《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五）、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和《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核查情况，标的资产完整，该股权权属清晰，交易对方承诺在华南传媒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二次董事会召开之前解除质押，该股权资产不存在抵押、冻结等限制转让情形，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股权资产完整，其权属状况清晰相关权属证书完备有效，在交易对方履行解除质押承诺的前提下标的资产按协议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此外，本次交易标的之一华商传媒名下有一处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根据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3 月 3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0]皇民二初字第 105 号），华商传媒拥有位于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 71 号国实大厦一、二层（建筑面积共 1,290 平方米）的房产。目前该处房产的相关过户手续公司正在办理中。

华商数码重庆分公司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区剑龙路 1 号厂区内的二期厂房房产证目前正在办理中。

（七）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已在“特别提示”和“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审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中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八）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董事会已经按照《重组办法》、《准则第 26 号》、《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华闻传媒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市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已经出具承诺：“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保证本《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相关资产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次交易对方已出具了承诺：“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2012 年 11 月 23 日华闻传媒因重要事项需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2 年 11 月 23 日起停牌，待公司重要事项公告后复牌；2012 年 11 月 29 日华闻传媒公告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2 年 11 月 29 日起继续停牌。

华闻传媒股票连续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2 年 10 月 25 日）的收盘价格为 6.40 元。华闻传媒股票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2012 年 11 月 22 日）的收盘价格为 6.63 元，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 3.59%。

2012年10月25日深圳成份指数（399001）收盘为8602.81点，2012年11月22日深圳成份指数收盘为8047.52点，累计涨幅为-6.45%；2012年10月25日深圳传播文化指数（399220）收盘为581.01点，2012年11月22日传播文化指数收盘为530.17点，累计涨幅-8.75%。

剔除大盘因素后，华闻传媒股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10.04%；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华闻传媒股票在本次重组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12.34%，均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化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共同控制结构的影响

上海渝富的控股股东国广控股分别与新疆锐聚和拉萨观道签订了《关于上海渝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与增资扩股框架协议》，拟对上海渝富的股权结构进行调整。上海渝富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后，新疆锐聚和拉萨观道将分别持有上海渝富28.93%、12.50%的股权，国广控股持有余下58.57%股权。国广控股仍为上海渝富控股股东，华闻传媒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亦未触及权益变动披露义务。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认为：上海渝富拟发生的股东变化不会导致华闻传媒实际控制人或共同控制结构的变化，亦未触及权益变动披露义务。

六、结论性意见

民生证券作为华闻传媒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准则第 26 号》、《财务顾问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适当核查，并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各相关中介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将以评估值为参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实现“全媒体、大文化”转型战略。

七、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 内核程序简介

根据《财务顾问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在项目申报材料制作完毕后，上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前，民生证券对项目实行业务部门、质量控制部、内核小组三级审核制度，上述人员和部门负责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的规定，通过文件审核、复核、风险评估、现场核查等方式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核查。

(1)业务部门审核

项目申报材料制作完毕后，项目负责人、财务顾问主办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负责对全套申报材料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评估项目在法律、政策、管理、资产、财务、技术等方面存在的风险，对项目质量和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部门评价。

(2)质量控制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受理后，需同时将全套申报材料以电子邮件、书面等形式送达各内核委员，并组织相关人员完成审核工作，并将质量控制部初审意见及时通知项目组，项目组须根据意见进行回复或修改材料。质量控制部在报经主管领导同意后安排内核会议。

质量控制部认为必要时，可安排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内核。现场核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高管访谈、生产基地考察、网络媒体资料核实、工作底稿检查等。每次现场核查人员不少于 2 人，现场核查人员应当在核查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组提交现场核查报告，项目组应当在收到现场核查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并修改申报文件及工作底稿。

质量控制部认为项目存在较大风险且无法规避或排除时，经公司主管领导批准后可放弃该项目；对于重大问题或疑难问题难以把握时，可提请召开内核会议讨论决定。

(3)内核小组审核

内核会议审核是指内核小组召开内核会议，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项目进行全面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确保申请材料中所有重要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法规和政策障碍，符合国家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上市和并购重组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具备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推荐条件。

项目组根据内核小组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形成正式上报文本后，报公司合规管理总部、风险管理总部会签审核、公司领导批准后方可上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

（二）内核意见及理由

经过对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严格核查和对项目组人员的询问，民生证券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披露出具如下内核意见：

华闻传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条件。华闻传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重组预案和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就《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施健

2013年2月27日

项目主办人：

臧晨曦

王成林

2013年2月27日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宗奇

2013年2月27日

内核负责人：

杨卫东

2013年2月27日

独立财务顾问法定代表人：

余政

2013年2月27日

独立财务顾问公章

2013年2月27日